

南京林业大学新庄校区建筑垃圾清运服务（第二次）招标公告
(招标编号: YC2025-GK26347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南京林业大学新庄校区建筑垃圾清运服务（第二次）已由项目 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: 99.00000000 万元,招标人为南京林业大学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规模: 1. 项目编号: YC2025-GK26347 2. 项目名称: 南京林业大学新庄校区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3. 预算金额: 99 万元 (33 万元/年); 4.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,最高限价为 120 元/立方米; 5. 采购需求: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9 号南京林业大学新庄校区建筑垃圾清运服务。详见采购文件“第四章 项目需求”; 6. 合同履行期限: 服务期为三年,合同一年一签; 详见采购文件“第四章 项目需求”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南京林业大学新庄校区建筑垃圾清运服务（第二次）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南京林业大学新庄校区建筑垃圾清运服务（第二次）:

1. 供应商需提供下列材料: (1)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,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,提供其身份证明; (2) 2024 年度审计报告,或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,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,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(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); (3)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(至少一个月)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(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、免缴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,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。); (4)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; (5)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 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无; 3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; 4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 无; 5. 拒绝以下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: (1) 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; (2)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; (3)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,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;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2025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: 1、①现场获取: 供应商携带已填写完整的“采购文件授权获取表”至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17 办公室报名,现金或微信支付宝转账均可;②线上报名: 供应商将填写完整的“采购文件授权获取表”发送至邮箱 jsyc08@qq.com,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领取纸质招标(采购)文件。(如有其他支付方式请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,联系电话为:17715232736) 2. 售价: 500 元/套,售后不退; 3. 其他相关事项: 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。

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45 分

递交方式： 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45 分

开标地点：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9 号南大苏富特科技创新园 1 号楼 13 层

七、其他

1. 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在“江苏招标采购服务平台”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。 2. 其他补充事宜 2.1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： 正本份数：1 份；副本份数：5 份；电子版 U 盘 1 份（须包含投标文件 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，pdf 格式须加盖公司公章） 2.2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教育厅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南京林业大学
地 址：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9 号
联 系 人： 陆老师
电 话： 025-85428503
电 子 邮 件：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地 址：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9 号南大苏富特科技创新园 1 号楼 13 层
联 系 人： 杨华、方旭
电 话： 025-83606552
电 子 邮 件： jsyc08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